

「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台第一次會議 紀錄

時間：107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郭玟雅

出席(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第一案：「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台會議之任務、角色、功能及運作機制」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一、洽悉。

二、本專案會議由衛生福利部成立並每4個月定期開會，雖於必要時可就涉及法規政策與資源分配等事項由院層級召開會議，惟為就計畫執行推動相關事項即時進行協調處理，請衛福部應每2個月視議題邀請相關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開會，以利計畫推動。

第二案：「強化社會安全網地方政府溝通說明會議題回應及後續作為」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再盤整強化社會安全網的人力訓練，包含如何與地方政府的合作、師資、教材與課程，訓練對象除了強化社會安全網所提社工人員外，並應擴大教育、勞政與內政等跨體系的專業人力，進行整體性規劃。
- 三、針對離島社工人力補強的部分，請衛生福利部儘快規劃連江縣仿照公費醫師的公費社工師的中程培訓計畫，並請協調教育部共同研議於澎湖科技大學增設社工、長照學程之可能性。
- 四、對於部分縣市政府的民間資源有限，或團體有資訊落差情形，導致未能提案申請服務方案，請衛生福利部在推動過程中逐步蒐集民間團體未提出申請的原因，並透過觀摩或資訊交流，促使地方政府擔任應盡的功能與角色；另對於已提案申請並獲補助的民間團體，未來輔導團在進行實地輔導時，也應納入督導以了解執行效益。
- 五、請內政部警政署針對全國少年輔導委員會專業人力的組成背景、人數等、功能、定位、任務、訓練等進行統整與分析，以及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力與社會安全網各體系如何連結合作，請於下次會議研提專案報告。
- 六、請勞動部就現行規劃中的青年就業促進措施，思考結合民間資源開發新方案，同時針對其他身心障礙者、家暴受害人、更生人等就業弱勢族群，應有必要對應與更具體的精進作為。
- 七、法務部及原民會仍應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推

動內，並展現重要的角色與功能。

**第三案：「各部會涉及社安網計畫下半年重要工作規劃情形」
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計畫由各機關協力推動，因此各機關除呈現原有職掌工作項目外，應著重並強化系統間之工作銜接與服務整合等，並提出具體的工作內容，以回應民眾需求。
- 三、 請各機關參酌委員提醒事項，並從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服務對象的角度為出發，重新檢視權責事項與既有措施是否扣連社會安全網內涵，以提升內部效益；再與外部的相關社政、衛政、勞政、內政與教育等跨體系進行連結與合作，促進外部效能。
- 四、 請教育部先盤點部內相關司署專業輔導人力的需求、配置、分工與定位，以及如何落實家庭教育中心的功能、各級學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未升學未就業專業輔導人員的連結與整合，並應盡早完成相關人力的重新配置，或調整規劃工作模式，配合修正學生輔導法、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俾健全完善學生輔導機制，必要時提出專案報告。

**第四案：「社安網資訊系統建置規劃進度及跨部會合作機制」
報告案。(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 洽悉。

- 二、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洽商有關機關介接資料並縮短資訊系統的建置期程，如有必要進行跨部會協調事項，再提至院層級討論。
- 三、請各部會應妥善輔導各縣市政府填報相關資訊系統時，資料應具準確性且一致性。
- 四、簡報所提未滿 18 歲保護性案件的「保護服務」與「福利服務」之分流輔助指引，係轉化英國「兒童與家庭評估的三角架構」的概念，此三角分別是兒童本身的發展與需求、照顧者的責任與能力及社區環境資源等，三角同等重要，據以評估家庭的風險，而非以分層級概念來做分類，請衛生福利部參考有無調整之必要。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中央補助各地方政府強化社會安全網各計畫之人事費，係採按季撥款核銷後再請款，建議採一次性撥足，以利人力聘用。(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

決定：請衛生福利部再與主計單位確認撥款方式，避免造成地方政府執行業務之困擾。

案由二：離島縣市到中央開會不易，建議參與中央或各部會之會議可採遠距視訊會議。(提案單位：連江縣政府)

決定：倘技術上許可，盡力安排採視訊方式處理。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散會：下午 5 時